

湛环建〔2025〕41 号

## 关于湛江市宇凯农牧有限公司宇凯肉鸡养殖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宇凯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宇凯农牧有限公司宇凯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宇凯农牧有限公司宇凯肉鸡养殖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委会田头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鸡舍、污水处理区等设施，项目改扩建后全场存栏 18.5 万羽肉鸡（其中新增 10.7 万羽肉鸡），年出栏 144 万羽肉鸡（其中新增 124 万羽肉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项目代码：2406-440823-04-01-41154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6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三级

化粪池和隔油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经自建灌溉管网引至消纳区用于灌溉；同时在消纳区范围内及暂存池布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暂存池和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

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leq 0.0409$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225$ 吨/年、颗粒物 $\leq 0.0249$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